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龔亮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  
電子信箱：xx29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2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41830570\_115304209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辦理「2026年『王牌愛/礙運動』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2月23日運適(二)字第1150200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旨揭活動係為落實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之核心理念，並由校園拓展至社區及全民，鼓勵身心障礙者或相關人員(如照顧者、陪伴者或相關領域人員等)透過影像分享自身參與運動之心情或經驗，亦可透過鏡頭捕捉適應運動共融參與之耀眼瞬間，以促進各界對適應運動理念之理解與共識，同時強化國人對運動平權之認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摘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)
  - (一)參賽組別：
    - 1、微電影競賽：
      - (1)普特融合組：影片長度約3-5分鐘，拍攝內容以學生參與之適應運動活動為主。



(2) 愛動行動組：影片長度約3-5分鐘，拍攝內容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運動之經驗為主。

## 2、攝影競賽：

(1) 國小組：114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(2) 國中組：114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(3) 高中職組：114學年度在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
(含五專前3年)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凡非屬上開三組別身分之社會人士。

## (二) 競賽辦法：

1、微電影競賽：各組作品應以實際發生之運動活動或參與經驗為基礎進行拍攝；影片中如呈現身心障礙者入鏡，應為實際參與該活動之人員，不得以未實際參與之角色冒充真實參與者。

2、攝影競賽：作品須呈現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之運動情境，得為融合式或分流參與形式，拍攝場域不侷限於校園，得包含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、校內外運動活動、賽會，或社區及全民運動相關之活動情境。

## (三) 報名辦法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依線上表單指示操作。

3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1) 微電影競賽：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後，依指示提供作品網址。

(2) 攝影競賽：填寫Google線上報名表單時，依指示將

作品上傳。

(四) 成果展示與頒獎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7月底公布，並預計於115年8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(五) 獎勵辦法：

1、微電影競賽：

(1) 各組取特優1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20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(2) 各組取優勝3名：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(3) 潛力新秀獎：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，各組得設置至多1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2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2、攝影競賽：

(1) 各組取特優1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(2) 各組取優勝2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1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15年推動健全學齡適應運動體系：拓展適應運動據點與活動設計推廣計畫」專任助理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3459；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